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58号

关于同意彭清源等12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〕13号）第九章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款“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或隔离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的，应予休学”及第（三）款“确有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，应予休学”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彭清源等12位学生休学。

附件：彭清源等12位学生休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5月2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5月30日印发